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在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就该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华小宁、孙玉麟、黄启均

2022年8月24日